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李亭緯
電話：02-23979298#535
E-Mail：a09330222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4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3D009274_1_12111025333.odt、113D009274_2_12111025333.odt、
113D009274_3_12111025333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，請依說明於
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符合推薦資格者之相關資
料函送本總處，俾以辦理後續遴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542號函頒之
「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
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
二、請各主管機關務必依本計畫規定，審慎推薦具發展潛能且
為機關重點培育之人選，並請考量性別衡平，相關事宜如
下：

（一）研究項目：須符合當前國家重大政策，配合國家整體建
設、機關業務需要之迫切性提送，且勿與歷年研究項目
重複及避免國內已有相關文獻資料可援用之研究項目，
各主管機關建議之研究項目至多2項，且經送本總處後，
不得變更。

（二）研究地點：以同1個國家之2個城市為限，並以定點進行



專題研究。

(三)研究期間：以3個月為原則，有超過3個月之必要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報經本總處同意，始得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3個月，並以核定之研究期間為準。

(四)推薦人員資格條件及人數：

- 1、現任薦任（派）第6職等以上人員，又現任薦任（派）第8職等或簡任（派）第11職等人員得為優先選送對象，不含以機要人員任用者，每項研究項目推薦1至2人。
- 2、連續任職3年以上，且曾任或現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1年以上。
- 3、年齡在55歲以下（59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但女性曾有生育事實，提出證明者，每生育1胎，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2年，最長不得超過60歲。
- 4、最近3年（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，且最近5年（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未曾參加本計畫專題研究。

(五)甄審作業：

- 1、提報及推薦作業：各主管機關依當前重要政策，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、推薦人員名單及專題研究計畫函送本總處，其中專題研究計畫須說明「選擇該研究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原因」、「預定選擇課程」、「預估課程所需經費」及「預定短期進修之學校或研究機構之接洽情形」等事項。
- 2、語言甄試：

(1) 具備擬前往研究國家或機關（構）所使用之語言能力，併附2年期間內（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FLPT）證明文件。

(2) 若未具前開證明文件者，請其於旨揭期限前自行參加FLPT並通過錄取標準。

3、審查及核定作業：由本總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達錄取標準之甄試人員所提研究計畫及基本資料並進行面談後，核定錄取人員名單。

(六) 經費補助：研究人員依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支領公費，學雜費補助金額以美金5,000元為限，由本總處視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；至出國手續費，由服務機關負擔。

三、檢附出國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、出國專題研究計畫及出國專題研究推薦人員名單各1份，上開資料請於旨揭截止日前函送本總處彙辦，電子檔並請電郵至承辦人信箱，如無推薦亦請函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